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85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此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重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¹的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并重申需要进一步促进这些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确保它们得到尊重，

深为关切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在不断减损，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回顾，根据国际法，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的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负有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的主要责任，

感谢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及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³中对它们适用的义务，保障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

欢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的缔约国数目在继续增加，目前已有 91 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⁵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扩大了该《公约》提供法律保护的范畴，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在外地面临的危险及安全及安保风险，因为他们开展业务的环境越来越复杂，

强调指出必须坚持联合国旗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性质所要求并确保的尊重和保护，并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使用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¹ 其中主要包括适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 1996 年 5 月 3 日《第二修正议定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⁴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⁵ 第 60/42 号决议，附件。

赞扬经常甘愿自己冒重大危险而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注意到 2012 年联合国系统有 1 793 人，即 1.2% 的工作人员受到严重安全事件的影响，⁶ 深为关切受安全和安保事件影响的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数继续增加，包括 2012 年和 2013 年头六个月绑架活动继续急剧增加，⁷

对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国际和国家人员及有关人员丧生和遭受暴力行为深表遗憾，对履行人道主义任务的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遭受暴力行为深表遗憾，并对他们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被蓄意当作攻击目标并遭受伤亡深感痛惜，

深切关注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所造成的深远、长久的影响，

强烈谴责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径，强烈谴责针对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的恐吓、武装抢劫、劫持、扣留人质、绑架、骚扰及非法逮捕和拘禁，并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破坏与抢劫财产的行为，

深切关注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是援助和保护处于困境的人民日益受到限制的一个因素，赞扬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献身精神，他们即使在危险的环境中还坚守驻留，交付极为重要的方案，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那些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及其房舍或财产的人无法逃避惩处，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实施攻击的人绳之以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⁸ 将蓄意攻击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人的行为列为战争罪，前提是这些人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那些要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享有适当的安全保障，因为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培养和加强一种勇于负责的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和当地文化和法律的认识和敏感性，

⁶ A/68/489，第 10 段。

⁷ 同上，第 15 和 16 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严重关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事故频发并因而造成众多人员伤亡，意识到道路安全和航空安全在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持续性和防止平民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伤亡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此类事故造成平民丧生感到遗憾，

强调指出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和民众接受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有助于其安全保障，

注意到在围绕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保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换和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十分重要，

又注意到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有效运作除其他因素外，需要有足够和可预见的资源，需要及时部署具有适当技能和外地经验的安保人员，及时部署安保人员履行职责所需车辆和电信设备等必要装备，这对于增强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⁹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适用的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各项原则和规则都充分有效地得到执行；

3.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并使其不受侵犯，因为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地开展行动必不可缺的；

4. 吁请在有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国家境内，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国政府和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5.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6. 又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⁸

7. 还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⁵并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内法，使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8. 吁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的所有方面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⁹ A/68/489。

9. 深切关注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的现象继续增加，出现了危害这些人员安全保障的具有政治或犯罪动机的攻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10. 欢迎女性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在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中作出贡献，关注这些人员有时相对更多地遭受某些形式的犯罪行为以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侵害，并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的行动确保她们的安全保障；

1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威胁和暴力行为，重申必须追究要对这类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大力度的行动，确保彻底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这类行为，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¹⁰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这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敦促各国结束这类行为不受惩处的局面；

12. 强调指出就安保级别系统和有关工具的运作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调和协商的重要性，在此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

13.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⁰ 规定的义务，以尊重和¹⁰保护其管辖领土上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14.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家法律规章有义务在所以情况下尊重和¹⁰保护医务人员，尊重和¹⁰保护那些专门执行医疗任务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15. 吁请所有国家在¹⁰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被捕或被拘禁时，迅速提供足够的信息，让他们享有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的医护人员前往探视，检查他们的健康状况，确保他们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违反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遭受逮捕或拘禁的人获得迅速释放；

16.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¹⁰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劫持、扣留人质、绑架或拘禁，并在不加伤害或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1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使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充分得到尊重，又请秘书长在谈判涉及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及豁免公约》、¹¹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² 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 中的适用条件；

18.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参与行动的人遭受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将其列入现有的这类协定，同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铭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19.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在有规定时，遵守他们开展工作所在国的国内法；

20.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了解并注意尊重执行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使自己进一步得到接受，从而有助于增强自己的安全保障；

21.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最低运作安保标准有关的行为守则，并据其开展工作，适当了解他们要在何种情况下开展工作和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确保为他们充分提供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让他们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协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都符合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安保标准，并继续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开展对联合国房地和实体安保的评估；

23. 欢迎秘书长正在作出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接受足够的安全保障培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培训，使这些人员在部署到外地前提高文化认识和对有关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并重申其他所有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4.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受安全和安保事件影响的联合国人员提供辅导和支助服务，并强调向全系统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压力管理、心理健康及有关服务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支助；

2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正在采取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加强培训和有关举措，改进道路安全，从而减少道路危险引发的事故，特别

¹¹ 第 22 A(I) 号决议。

¹² 第 179(II) 号决议。

是减少此类事故在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东道国平民人口中造成的伤亡，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数据，并报告关于道路事件，包括道路事故造成平民伤亡的情况；

26. 欢迎在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称为“驻扎和交付”的这一良好做法，同时把重点放在有效管理工作人员面临的危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度危险的环境中也能交付极为重要的方案；

27. 鼓励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与信任，争取获得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受，将此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

28. 鼓励秘书长继续制定有利的程序，便利部署适当合格的联合国安保人员，目的是改进联合国的安全和安保措施，以加强联合国执行其各项方案、任务和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方案的能力；

29.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等途径继续在规划和执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保、训练和认识的措施时，推动联合国各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协调，包括加强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

30. 吁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公开声明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31.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聘用的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在伤亡者中占绝大多数，而且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包括遭到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有关安全保障政策，以增强当地聘用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维持业务效力，吁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其人员充分得到咨询，了解所属组织的有关安保措施、计划和举措，并得到这方面的培训，且这些措施、计划和举措都应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32.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方面据报已取得进展；

33. 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一步加强对各种威胁的分析，继续改进并实施有效、现代和灵活的信息管理能力，以支持分析和业务需求，包括全系统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对最佳做法及关于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事件(包括对这些人员的攻击)的范围和规模的信息的分析，以便就如何减少与联合国相关的各项行动中出现的风险，作出客观且循证的决定；

34.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同东道国政府的安保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就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同东道国当局协作；

35. 强调指出要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保行动，就要拥有统一的能力来作出决策、制订标准、进行协调、开展宣传、遵守规则以及评估威胁和风险，并注意这种能力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产生的惠益，包括安全和安保部在成立之后产生的惠益；

36. 欢迎秘书长迄今采取的步骤，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在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与合作，根据“共同拯救生命”框架以及这方面的其他相关国内和当地举措，解决在外地共同遇到的安保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鼓励进一步采取合作举措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保需求，包括为此增强信息分享并酌情增强培训，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加对这些举措的支助，并请秘书长报告就此采取的步骤；

37.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在保障各方案的安全执行方面完成任务和行使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8.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用以确保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

39. 吁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¹³ 并敦促它们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和其他救灾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40. 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增订报告，内容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安全和安保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和结果的评估。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